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35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被告 蕭賢銘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參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日具狀對被告蕭賢銘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戳存卷可按；惟被告蕭賢銘已於起訴前之115年2月2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本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蓓